

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行之。
- 三、凡有行為能力之人，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。
 - 三之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其中獨立董事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五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六、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七、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，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八、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，並加填其權數。
- 九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認證號碼，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證明文件，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。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十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(1)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- (2)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(3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- (4)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、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，有漏填或塗改者；或其姓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；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，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、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，有漏填或塗改者；或其姓名、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不符者。
 - (5)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、股東戶號或身分認證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- 十一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、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